# 最新加盟合同纠纷(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12-09

*加盟合同纠纷一乙方：甲乙双方为共同开发市场，创造知名品牌，本着合法、公正、互惠互利、共存共荣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定此上海xx公司加盟合同，具体事项如下：一、关于加盟：1、甲方授权乙方为上海xx公司在\_\_\_\_\_区域内的加盟单位，凡在...*

**加盟合同纠纷一**

乙方：

甲乙双方为共同开发市场，创造知名品牌，本着合法、公正、互惠互利、共存共荣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定此上海xx公司加盟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于加盟：

1、甲方授权乙方为上海xx公司在\_\_\_\_\_区域内的加盟单位，凡在该区域发生办公产品的业务，均由乙方负责经营,配送和响应的服务并获取响应的利益,甲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在该区域做任何销售.

2、甲方提供给乙方合格的办公用品商品及相关的技术支持. (部分设备样品以押金的方式提供) ,所有商品全部是款到发货的合作方式

3、 特许连锁加盟经营系列支持

a ) xx公司授权加盟商使用(彩田办公用品)的知识产权(含商标、管理模式)并向加盟商提供全国统一的门店形象设计(门面招牌及广告灯箱设计、店内形象设计等)，使加盟商获益于xx公司的信誉度、知名度和dm广告的投入。

b ) xx公司向加盟商提供人员培训、营销咨询、做好经营督导，电话指导并帮助加盟商开拓市场。

c ) xx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委派专业人员帮助加盟店的店址做选址勘察、商圈调研并进行开店指导，

d ) xx公司在上海市为加盟店设立配售中心，提供及时、有效的供货保障并分享规模经营的利益。

e ) xx公司在加盟店开张后, 所有该区域在(彩田办公用品)上订购客户的客户服务由该店负责,并承担(彩田办公用品)在该地区的网上配送业务,所产生的利润在半年内归该店所有, (如:该区域的客户打订货电话到总部或网上订购均由信息部即刻将定货信息传给加盟店,再由加盟店派人送货上门)总部原则上不会在该区域进行任何销售活动.

f ) 加盟店需配备一台电脑以便在(彩田办公用品)上查找公司的全部商品介绍和价格,如客户确定要货可随时从配送中心及时调货,如果有任何技术支持和使用问题暂时不能解答的也可打电话到(彩田办公用品)信息部咨询,本站信息部配备了专业的咨询人员帮助加盟店解答任何业务咨询,

g ) 彩田办公用品站在每个月都有的dm促销广告及新品种发布广告介绍以印刷成本价发放到该家店里帮助加盟店了解的产品市场行情信息.

h ) xx公司在设备销售方面的支持; 因为办公设备的资金占用额较大故公司采取: 加盟店从网上帮客户选定设备产品,由加盟店配送, 部分技术支持由总部负责.

4、乙方区域加盟期限为\_\_\_\_\_\_\_年，自 年 月 日至\_\_\_\_\_\_年\_\_ \_月\_ \_\_日止。合作期满后，双方满意可续约。如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没有及时续约的视为弃约,则甲方有权在合同的最后一个月内收回所有未付款的商品(或追回欠款),所有在乙方的未结款商品产权归甲方所有,待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为乙方提供任何响应的服务和支持,

4、乙方首次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_\_\_\_元项目加盟费[该加盟费包括: ( 咨询费\_\_\_\_\_\_\_ 培训费\_\_\_\_\_\_\_\_\_ 资料费\_\_\_\_\_\_\_\_\_\_\_ 实习费\_\_\_\_\_\_\_\_ 商标、门面招牌及广告灯箱设计、店内形象设计费\_\_\_\_\_\_\_\_\_\_\_\_)、门头设计制作费----------] 。加盟店开业后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管理费\_\_\_\_\_\_元,信息费\_\_\_\_\_\_\_\_\_\_元,(按季度计算收费)

5、乙方经营业绩突出，甲方将适当进行奖励或返利 (按具体营业情况而定)

6、乙方加盟权终止之日，授权书同时作废，乙方应将相关手续全部交于甲方后，如乙方经营办公用品确实有困难需要甲方接盘的则按照以下规定收回甲方配送的商品:

a) 甲方配送的商品在三个月以内的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并且外包装没有损坏的商品按供货价的9折收回.

b) 超过三个月但在六个月以内的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并且外包装没有损坏的商品按供货价的7折收回.

c) 超过六个月但在十二个月以内的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并且外包装没有损坏的商品按供货价的4折收回.

d) 超过十二个月但在二十四个月以内的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并且外包装没有损坏的商品按供货价的3折收回.

e) 非本公司配送的商品以及外包装损坏的商品不予收回.

二、双方责任、权利：

(一) 甲方责任、权利：

1、乙方加盟期间,甲方允许乙方将办公产品销入该指定区域, 但甲方支持乙方的客户范围是: 东从\_\_\_\_\_\_\_\_\_\_\_\_\_\_\_\_\_\_\_\_\_到\_\_\_\_\_\_\_\_\_\_\_\_\_\_\_\_\_\_\_\_ 西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南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北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业务培训：乙方付清加盟费后进入公司成熟的专卖店内由店长具体负责加盟者的培训，熟悉商品，掌握文教用品销售技巧，参与业务开拓，学习专卖店经营管理经验，了解公司经营操作规范，要求达到公司对每一位专卖店店长业务素养的标准。最后再走访本公司营业较好的店,在不同区域的店内得到不同的经营策略,总结这些店的不同经验来更好的回避风险,提高自己的经济效率 .在本公司培训的时间长短不受任何限制,完全取决于业主本人的感觉和对业务经营管理掌握的程度,

3、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支持包括相关资料、培训、咨询、技术支持,人才推荐。

4、甲方保证供货产品的质量保证,不提供假冒伪劣商品,

5、甲方提供人员辅助乙方经营其加盟店。

6、甲方在各种类型的公司广告上或在该区域刊登广告时应登出乙方的电话号码及地址。

7、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的办公用品的信息和资料，但收取印刷成本费用。

8、甲方拥有其所发布资料的最终解释权。

(二) 乙方责任、权利：

1. 乙方应在授权加盟区域内依法经营，未申请营业执照的应在本合同签订后45日内办理营业执照，并传真至甲方，如逾期未办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加盟经营资格。

2. 乙方必须正确指导用户使用产品，做好宣传及售后服务工作，不得损害甲方品牌及企业形象。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到加盟区域以外的地区销售.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经销其他单位的同类产品，(即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自行采购同类产品),否则甲方一经查实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三、付款方式、运输方式：

1、 甲乙双方争取有效的付款结算方案，付款方式为现金、第一次加盟店的铺底商品在乙方付足全部的货款后由甲方在5天内运输到乙方店内，乙方自己陈列好商品,

2、 甲方原则上不负责乙方的运输工作,急调商品如需要甲方协助的则甲方适当收取运输成本费用,

四、市场保护

甲方在对方店的方圆一公里内不再设第二家加盟商店，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在已加盟地区发生商品销售行为，需向对方支付\_\_\_元赔偿金。如发生第三方事实商品销售行为由甲方协调赔偿事宜，最高赔偿金额为\_\_\_\_\_\_\_\_\_\_\_\_\_\_元。

五、售后服务：

若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则按照保修卡上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为准，终身维修。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及自然力损坏，甲方则不予以更换，不予保修，只提供有偿维修。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争议或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如达成新的共识，应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若协商不成则申请甲方所在地法律部门仲裁。

七、本合同与其它资料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签约地：上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代表: 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加盟合同纠纷二**

甲方：

乙方：

1、 合同总则

1.1 为了拓展\"岛屿传说\"品牌旅游商品的销售市场，甲方特推出\"岛屿传说\"特许专卖计划。

1.2 甲方根据加盟计划，鉴于乙方申请，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1.3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岛屿传说\"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自愿成为\"岛屿传说\"商品特许专卖之成员。

1.4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2、 加盟细则

2.1 专卖店规模

2.1.1 简约型。面积10-12平方米，装修费3000元，配货量6000-8000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1.2 标准型。面积15-20平方米，装修费5000元，配货量100x5000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1.3 豪华型。面积25-35平方米，装修费8000元，配货量20\_0-30000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1.4 旗舰型。面积50平方米左右，装修费15000元，配货量50000元左右(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2 专卖店选址

2.2.1 乙方可根据甲方专卖店选址方略自行选定专卖店、专柜地址，并真实填写《\"岛屿传说\"加盟申请表》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根据乙方填写的《\"岛屿传说\"加盟申请表》进行店址实地考察。

2.2.2 乙方加盟\"岛屿传说\"专卖店或专柜，甲方不收取加盟费。双方认可后再进一步签订下列协议。

2.3 装修及费用

2.3.1 甲方为乙方提供装\"岛屿传说\"专卖店、专柜装修方案。

2.3.2 装修方式：

2.3.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方案设计要求自行进行装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3.2.2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甲方负责进行装修的，按：标准型或简约型规模进行，费用由甲方支付。

2.3.3 装修奖励返利：凡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装修的，当乙方专卖店销售\"岛屿传说\"商品累计达到二万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甲方奖励返利乙方装修费用3000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岛屿传说\"商品累计达到三万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甲方再奖励返利乙方装修费用20\_\_元。

2.3.4 装修保证金及返还: 凡甲方承担费用并进行装修的，乙方需在甲方进行装修前支付与装修规模等额的装修保证金，甲方将根据乙方经营业绩，返还乙方装修保证金。

2.3.4.1 如属标准型规模装修，装修保证金5000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岛屿传说\"商品累计达到二万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返还装修保证金3000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岛屿传说\"商品累计达到三万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再返还装修保证金20\_\_元。

2.3.4.2 如属简约型规模装修，装修保证金3000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岛屿传说\"商品累计达到二万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甲方一次性返还。

2.3.5 本协议采纳的装修方式是：□乙方自行装修;□甲方按标准型规模装修，乙方装修保证金5000元;□甲方按简约型规模装修，乙方装修保证金3000元。(签订本协议时需进行选择，用\"∨\"、\"╳\"表示)。

2.4 商品发货

2.4.1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月内、店铺装修完成后1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按专卖店规模，首次进货量 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第一次进货由甲方统一配货;

2.4.2 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2.4.3 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2.4.4 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5 商品退换

2.5.1 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2.5.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除外)。

2.5.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非过季商品和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商品，可在进货后的二月内按此商品当批进货量的30%换货。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5.4 乙方连续两个月内未进货，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说明，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可视为乙方单方自行退出加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装修保证金不再返还，并追回乙方进货余款。

2.6 货款结算

2.6.1 货款结算方式：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二种方式。

2.6.1.1 现金价结算：建议乙方以现金价结算方式配货，可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乙方按专卖店规模一次性支付货款现金或汇入甲方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进行商品配送。

2.6.1.2 代销价结算：如乙方第一次进货不采纳现金价结算方式，则按代销价结算(代销结算价高于现金结算价20%左右)，由甲方代垫货款按乙方专卖店规模进行开业前一次性统一配货;为确保诚信、共求发展，以代销价结算方式的乙方需在甲方配货前一周预付甲方货款总额60%的货款保证金，40%的余款在第二次进货时或售后结清(第二次及以后进货时可选择继续按代销价结算或改为现金价结算，由乙方自定。)

2.6.2 本协议采纳的货款结算方式是：□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货款保证金 元;(签订本协议时需进行选择，用\"∨\"、\"╳\"表示)。

2.6.3 终止结算：经营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终止\"岛屿传说\"旅游商品经营，在商品保存完好无缺损的前提下，剩余商品可退回甲方，甲方将乙方剩余商品货款退还乙方。

2.7 销售奖励

2.7.1 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5万元时，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3%;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8万元时，原5万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5%;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10万元时，原8万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8%。

2.7.2 返利方式：价值等同的\"岛屿传说\"品牌货品或现金。

3、 保证与要求

3.1 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3.2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岛屿传说\"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岛屿传说\"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岛屿传说\"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甲方提供\"岛屿传说\"产品的统一市场零售指导价格(市场零售指导价是指商品经过甲方试销后，被认定基本合理的价位)，供乙方参考。

4、 合同及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5、 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5.1 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专卖店、专柜使用\"岛屿传说\"之商标、商号，并以\"岛屿传说\"商品限定的经营模式经营\"岛屿传说\"系列产品。

5.2 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6、 专卖店地址

6.1 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区域内开设\"岛屿传说\"专卖店、专柜。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6.2 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双方协商后解决。

6.3 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岛屿传说\"专卖店或专柜，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双方补充签订(或修改)原加盟合同。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为确保专卖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7.2 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7.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

7.4 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可自行在本区域内开设新店，但须申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当地市场、店面和乙方的经营状况而审批。

8.2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8.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销售\"岛屿传说\"品牌的产品。

8.4 乙方应保持甲方制定的统一装修标准和店面装修的完整性。

8.5 乙方需作有关\"岛屿传说\"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9、 商标的现有权和使用权

9.1 所有带有表示\"岛屿传说\"或与\"岛屿传说\"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9.2 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岛屿传说\"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9.3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岛屿传说\"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10、 合同解除及终止

10.1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10.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10.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仿冒，滥用\"岛屿传说\"商标。

10.3.2 乙方在专卖店内未经允许、自行销售\"岛屿传说\"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10.3.3 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10.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岛屿传说\"商标，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岛屿传说\"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11、 不可抗力

11.1 如因非双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并导致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遇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1.2 如因第十三条第一款的原因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清算清理货物及帐款，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仍须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所有\"岛屿传说\"专营店标牌箱广告等。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14、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业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甲方公布，乙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5、 通知

任何书面通知，按本合约中所述双方的公司地址、或图文传真送达通知人后，即视为送达。

16、 附则

16.1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甲乙双方兹承认签署本合同，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合同所列条款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16.3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三亚xx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西河西路天山

联系电话: 089x2531

传 真：089x2531

甲方代表：

乙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海南三亚

1

**加盟合同纠纷三**

加盟者：(以下简称甲方)

被加盟者：(以下简称乙方)

常住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_\_\_\_\_\_\_加盟店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_\_加盟事宜，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以下事项，以便共同遵守：

一、\_\_\_\_\_\_\_授权：

1.1 甲方\_\_\_\_\_\_\_乙方在 省 市 区 街 号开设\_\_\_\_\_\_\_加盟店，专门经营由统一开发和配送的产品。甲方保证乙方在该区域(该区域主要指狭义的商业圈, 在这个范围内，步行消费者愿意到该店消费的最长距离，这段距离所形成的一个区域范围。而不以国家行政地\_\_\_\_区域为划分)。享有独家\_\_\_\_\_\_\_加盟的权益，甲方不擅自授权第三方在该区域\_\_\_\_\_\_\_加盟。乙方无权设立分支机构或授与他人\_\_\_\_\_\_\_加盟，若需发展扩大增设分店，必须向甲方申请。

1.2 甲方所注册的商标、文字，相关的网络等知识产权，以及产品申请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所属权永久性归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1.3 甲方将其所有的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根据以本\_\_\_\_\_\_\_经营合同的约定许可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_\_\_\_\_\_\_加盟的经营活动，甲方所倡导的经营理念，独创的修风格及产品制作技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他人使用。

1.4 甲方\_\_\_\_\_\_\_乙方必须经营产品，乙方不得借商标来销售或变相经营其他商家商品(有利于推动发展的辅助商品，需事先征得总部同意,同时严禁乙方擅自变相加工或出售乙方的配送产品)。

二、\_\_\_\_\_\_\_经营\_\_\_\_\_\_\_加盟费及保证金

2.1 甲方\_\_\_\_\_\_\_加盟费为人民币8万元。本合同订立后，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2.2 保证金为人民币4万元，本合同订立后\_\_\_\_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此款项。\_\_\_\_\_\_\_\_年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合同及追讨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不退乙方已缴纳的\_\_\_\_\_\_\_加盟费用。

2.3 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日内将\_\_\_\_\_\_\_经营\_\_\_\_\_\_\_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2.4 甲方账户所在地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根据的视觉识别系统，为乙方提供店面规划、设计。但修期间所有发生的工时费、材料费以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2 甲方前往乙方考察\_\_\_\_\_\_\_加盟店面地址，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3 甲方负责乙方两名以上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培训期间员工的宿由甲方负责(培训地点在四川绵阳总部)。

3.4 甲方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的培训，并不定期的检查乙方服务质量和产品质 量，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3.5 甲方协助乙方该\_\_\_\_\_\_\_加盟店的人事管理,协助该店的主要员工招聘和委任工作。

3.6 甲方全权负责签定店铺租赁合同,乙方不得私自与店铺租赁方签约该合同。

3.7 甲方有权过问或审核乙方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3.7 甲方总部，开发、推出的新产品、试验成功后，应向乙方推荐。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修风格对经营场进行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一贯的视觉修风格,方可开业。

4.2 乙方开业甲方可派出两名技术人员配合协助乙方经营一个月，甲方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以档案工资为准(工程部人员适用该条)，乙方负责甲方员工的宿及安全问题。

4.3 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照甲方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合法经营，必须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弘扬企业文化。

4.5乙方经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员工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及客人建议及时反馈给甲方。

4.6为了保证甲方的\_\_\_\_\_\_\_技术标准化，乙方必须从甲方处购买指定产品及原材料半成品，甲方加工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区域来界定(在\_\_\_\_省内甲方不收取配送产品的运输费用，在\_\_\_\_省外，甲方以现行的物流价格为标准收取运输费用)。

五、视觉权威资料及广告宣传费用约定：

5.1 乙方\_\_\_\_\_\_\_加盟甲方，甲方将颁发《\_\_\_\_\_\_\_加盟书》，以及提供相关企业认证标准。

5.2 乙方在\_\_\_\_\_\_\_加盟区域进行广告宣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协助乙方做好宣传资料的设计事务。但其产生的实物制作费用及其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根据视觉识别系统，乙方需要制作相关的视觉效果，总部可提供设计样稿，但其产生的实物制作费用及其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甲方如参加展销性质的相关推广会，所产生的展销费用，甲方将统一依据直营店和\_\_\_\_\_\_\_加盟店的总和店数，一视同仁,平均分摊该费用。

六、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赔偿金：

6.1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与其它商标组合使用;

6.2 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6.3 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6.4 乙方降低服务质量或产品(商品)质量，发生被舆论工具曝光批评或消费者严重投诉等情况;

6.5 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七、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200\_\_\_\_\_\_\_\_年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_\_\_\_\_\_\_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_\_\_\_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八、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各种变相手段沿用或保存甲方的各种授权。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双方事宜未尽之处，如有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_\_\_\_省\_\_\_\_市人民法院或\_\_\_\_省涪\_\_\_\_区人民法院审理。

十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签字人 ：签字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年\_\_\_\_月\_\_\_\_日

**加盟合同纠纷四**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_\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_\_\_\_路\_\_\_\_大厦a座12a邮编：\_\_\_\_\_\_

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经营甲方的“\_\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 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 乙方应在双方12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f、在原加盟店经营场所内外的房屋、设备、陈设等处，消除任何与“\_\_\_\_\_\_”有联系的迹象；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加盟合同纠纷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internet使用和it服务外包推广应用，发动企业、组织和个人申请加盟\_\_\_\_\_\_\_\_\_\_\_分支机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乙方同意甲方成为其加盟商，在甲方所在地开展it应用外包等相关业务，双方达成并同意遵照以下条款：

1.甲方成为加盟商的基本条件

甲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须了解互联网、计算机相关服务，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熟悉乙方的加盟商制度、产品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乙方对提出加盟申请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决定是否授予甲方加盟资格。

2.甲方权利义务

2.1甲方有权使用\_\_\_\_\_\_\_\_\_\_\_it服务专家品牌向客户提供it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加盟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乙方的利益及乙方的声誉。

2.2甲方有权使用\_\_\_\_\_\_\_\_\_\_\_全国业务互动平台，积极发展自身业务，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标准管理、技术手册及\_\_\_\_\_\_\_\_\_\_\_综合知识库使用权，有权获得乙方业务推广、市场规划等方面的协助支持。

2.3甲方有权享受乙方委托的甲方管理城市的服务业务。

2.4甲方确保自己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甲方违反此义务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甲方承诺不以乙方发展加盟商的商业模式独自发展加盟企业或个人，与乙方进行不正当竞争，也不从事其他有损乙方利益的活动。甲方违反此义务时，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取消甲方的加盟资格；同时，甲方违反此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甲方须详细阅读并确实理解乙方发布的加盟商制度的全部内容，并严格遵守加盟商制度，以及在向乙方委托业务时，完全按照加盟商制度中规定的操作要求提交正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并按正确步骤进行。

2.7甲方在开展it服务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有关的\_\_\_\_\_\_\_\_\_\_\_it服务协议的各项规定，在使用其他收费服务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相关服务条款的规定。

2.8甲方在乙方网站申请为加盟商时记录的管理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及其他联系资料应与加盟申请表中填写的联系资料一致，尤其是管理联系人的电子邮箱，电话及详细地址等资料，是乙方用以确认甲方加盟身份的重要依据。当甲方的电子邮箱、联系地址、联系人等资料变动时，须及时向乙方传真通知函件（公司加盟须在通知函件上加盖公章并且法定代表人签名并附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个人加盟须在通知函件上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情况下按乙方另行要求的方式）通知乙方予以更新。因甲方不及时通知乙方更新联系资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2.9甲方有义务严格保密并妥善管理自己的加盟商管理户名和密码，因甲方保密不善致使加盟商管理户名和密码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而进行各种操作或因甲方授权他人管理而在终止授权时未及时收回管理权及更改密码，而造成甲方客户流失或发生其他损失或纠纷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2.10甲方应对乙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2.11甲方将应邀参加乙方组织的加盟商大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2.12甲方将按照乙方制定的加盟机构管理品牌使用费用管理办法定期交纳费用，一级（省级）家盟机构每年\_\_\_\_\_\_\_元，二级（地级）加盟机构每年\_\_\_\_\_\_\_元，三级（县级）加盟机构每年\_\_\_\_\_\_\_元。

3.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按甲方定制的加盟商分支机构服务规格为甲方服务，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提供相应的管理、技术支持，并尽力使该分支机构有效运行。

3.2乙方按甲方定制的其他收费服务的规格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按有关服务条款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3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加盟商制度，并将在网站上及时公布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变更后的加盟商制度。更新后的各种信息自公布于乙方网站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之时起生效，非特殊情况上述变更乙方均不另行通知甲方。

3.4乙方应对甲方的加盟商管理户名和密码及其他甲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3.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将甲方的名称出现在乙方的媒体广告中。

3.6乙方持续完善加盟服务系统，以更方便和支持甲方开展业务。

3.7乙方视必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加盟商大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甲方使用乙方\_\_\_\_\_\_\_\_\_\_\_it服务专家品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_\_\_\_\_\_\_\_\_\_\_it服务专家品牌受到各种不利影响与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补偿。由于甲方或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4除经乙方认可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欠款。因此如甲方未能按合同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即视为违约，直至取消甲方加盟资格。

5.免责条款

5.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不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表示认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

6.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_\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6.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6.3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6.4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5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6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加盟合同纠纷六**

加盟合同（一）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方：\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独家经营甲方的“\_\_\_\_\_\_\_\_\_\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_\_\_\_\_\_\_\_\_\_\_\_\_\_区域内成为“\_\_\_\_\_\_\_\_\_\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_\_\_\_\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_\_\_\_\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_\_\_\_\_\_\_\_\_\_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_\_\_\_\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_\_\_\_\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_\_\_\_\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四、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_\_\_\_\_\_\_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五、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_\_\_\_\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 “\_\_\_\_\_\_\_\_\_\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_\_\_\_\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_\_\_\_\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加盟合同纠纷七**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方：\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独家经营甲方的“\_\_\_\_\_\_\_\_\_\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_\_\_\_\_\_\_\_\_\_\_\_\_\_区域内成为“\_\_\_\_\_\_\_\_\_\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_\_\_\_\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_\_\_\_\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_\_\_\_\_\_\_\_\_\_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_\_\_\_\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_\_\_\_\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_\_\_\_\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四、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_\_\_\_\_\_\_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五、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_\_\_\_\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 “\_\_\_\_\_\_\_\_\_\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_\_\_\_\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_\_\_\_\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六、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七、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_\_\_\_\_\_\_\_\_”品牌，或以“\_\_\_\_\_\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八、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_\_\_\_\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_\_\_\_\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加盟合同纠纷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届满前六个月，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间自动延长一年。

二、合同继续延长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如无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者，本合同再延长期间一年，之后依次类推延长期间一年。

三、所有自动延长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四条名词定义

除本合同内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内的名词或用语，以本公司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内所写为准，如为上面规章所未定义的名词或用语，双方发生分歧时，则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五条合同范围

一、双方同意由乙方提供资金，甲方提供商品服务、经营技术辅导等并由乙方提供管理及服务，以从事本业的经营。

二、双方为执行前项合同事宜，乙方应于年月日之前，依有关法令的规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坐落于的房屋作为特许经营店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有积欠款项(包括贷款、违约性惩罚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第七条特许经营权利金、管理费及广告费

一、乙方应于合同当日交付甲方人民币万元整，作为特许经营权利金，合同届满、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无须退还。

二、乙方每月现金支付甲方人民币元整为管理月费，及人民币元整为整体广告促销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上述费用。

第八条授权使用

一、甲方授权乙方于本商圈内以甲方的商标、技术经营该店。

二、乙方取得甲方指定的经营权是基于甲方为委托人，乙方为受委托人的法律关系。

三、乙方经甲方授权取得甲方商标的使用权，但如果本合同届期，不再续约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被撤消授权，或发生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规定事宜，乙方使用商标的权利立即终止。

四、乙方不得就甲方所授权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生财设备、器具转授权他人使用。

五、乙方不得就甲方授权使用的标的物与其他企业合并或延伸使用。

六、有关该店的经营及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指导并遵照公司特许经营店管理规章、附件及本合同的约束。

第九条开店筹备事项

一、该店开店的一切装潢、材质、水电工程的设计，均由甲方统一规划、验收。

二、乙方提供的店面应具备装修完整的招牌、天花板、墙壁、地板、安全玻璃门、棚、周边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甲方应于营业处所设置招牌予乙方使甲，加盟签合同的祝?语所有权归乙方，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即不得继续使用该招牌并自行拆除，若乙方不拆除时甲方可拆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

四、乙方应于该店开幕前到甲方所指定的银行开设账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合同纠纷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为了更好的维护消费和销售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确保助销活动的顺利实施。我们愿与您真诚的合作，求大业图发展。

我们是一家以电子科技为导向，以互联网及电子商务为平台，经\_\_\_\_\_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xx公司。它的成立标志着把“商”和“贸”结合在一起，把“商家”和“客户”结合在一起，把“消费者”和“经营者”合为一体，把“传统贸易”和“电子科技”融汇在一起的创造性、综合性、专业性的全方位运作系统即独特的“经济联盟市场运作模式”，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的“互联网”、“店网”、“消费网”三网合一国际先进的经营模式。本着全心全意为联盟商家及消费者服务的宗旨，制定了\_\_\_\_\_\_年创业计划：\_\_\_\_\_\_\_\_\_\_\_\_\_\_\_\_第一\_\_\_\_\_\_年，全国开设1000家“服务站”;第\_\_\_\_\_\_年，配合中国农业部绿色食品进出口贸易活动，组建全国最大的农作物资源及商务资源诚信联盟体系网络。第\_\_\_\_\_\_年建成国内最具有影响力的商业网络平台，为上市经营作准备……

我们将拥有数以万计的会员，如果您有幸成为我们的诚信联盟加盟商，我们将为您的企业在互联网上做出精美的广告宣传，并在您的店面摆放明显的特许加盟标志。所有会员将来贵店进行消费，您只要合理的给我们的会员打折、让利，您就将获得永久稳定的顾客群体，您的事业即将更加红火和兴旺!如果您没有意见，请仔细阅读如下合同条款：

1.特许加盟商要具备合法纳税资格。

2.特许加盟商家要保证：守信誉、重承诺，做消费者可以信赖的商家。

3.特许加盟商不能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甲方为乙方在互联网上做广告宣传。

5.甲方积极组织会员为乙方搞助销活动。

6.甲方会员在消费时，必须出示会员卡方可享受让利折扣，并同时得到等额的积分。

7.乙方要按积分表单的格式如实填写折扣点和积分。

8.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后果自负。

9.甲、乙双方共同商订消费种类的扣点率。

10.乙方按月及时向甲方返扣点，返款\_\_\_\_\_\_日期为每月\_\_\_\_\_\_\_\_\_\_日到\_\_\_\_\_\_\_\_\_\_日。

返点形式：①现金□②转帐□③支票□

11.会员卡出现购物时，当场享有扣点的1/2折扣。另1/2扣点将在月末返到公司。

12.乙方要守信誉，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或发生不返点行为的，公司将取消其加盟商资格，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背信弃义的后果。

13.甲方向乙方提供积分三联单等用品。本特许加盟商消费种类的折扣点率如下：

消费种类名称：\_

折扣率(\_\_\_\_\_\_\_%)：\_

1/2折扣率(\_\_\_\_\_\_\_%)：\_

备注：\_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可经法律部门仲裁解决。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

**加盟合同纠纷篇十**

加盟合同(直营连锁)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盟     品牌系列产品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授权乙方为           ，在\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经营              系列产品。

二、 经营期从200\_\_年\_\_月\_\_日起到200\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经营“帕\*斯（poross）品牌”的产品。

四、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加盟金\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 （￥   ）。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规定乙方支付的加盟金是乙方获得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费用，该加盟金从乙方支付给甲方之日起不再返还。

3、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区域内开设帕\*斯加盟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5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4、甲方承诺不在乙方开设的帕\*斯加盟店同一区域范围内自己或允许第三者经营，其它帕\*斯加盟店（ 帕\*斯“店中店”不受此限制）。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应向乙方提供加盟证书、加盟牌、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广告支持和相应营销管理制度。

3.甲方不得在加盟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加盟商。

4.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5.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7.乙方加盟店开业期间甲方可派专业人员上门免费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在培训期间甲方培训师的食宿及人身安全。

8.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_元的奖励。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获得区域经营“帕\*斯国际汤疗”项目和“帕\*斯品牌”系列产品的权利。

2.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3.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4.乙方于签约后至少支付配货金额的30%，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

5.如属区域加盟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6.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统一签订合同，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金给乙方奖金人民币20\_\_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7.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8.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9.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七、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价后30%的包装费用。

八、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提起仲裁，或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交裁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加盟合同纠纷篇十一**

甲方：(特许方)：

乙方：(受许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主题：甲方授权乙方以\*\*品牌开设火锅店。

第二条：双方法律地位

1、本合同双方为各自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自然人)，是平等的合作关系。

2、乙方以自身名义依法申请获准经营，作为独立的经营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一定风险和获取相应的利润，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总部)无关。

3、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甲方不对除乙方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以及任何费用。

4、双方郑重承诺期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则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三条：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

1、使用甲方的国家工商局注册的商标、标识的权利。

2、使用甲方提供的“”字样及标识作为乙方店面招牌及标识的权利。

3、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标识物的权利。

4、有偿使用甲方提供的火锅底调味品及相关原辅料的权利。

5、使用甲方菜品制作等专有技术的权利。

6、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的权利。

7、请求甲方从技术、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指导的权利。

8、经甲方同意，优先代理、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

9、在甲方授权经营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标准物品、标准图案的权利。

第四条：授权区域

1、授权地点：

2、授权面积： 平方米

3、保护区域：以该店为中心，半径1.5公里内总部不开设“”品牌分店。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经营地址，如需扩大经营面积，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进行，乙方若要另开特许经营点(包括授权保护区域内)须事先向甲方申请并经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甲方所授其他相应权利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

6、甲方在上述范围内出售产品，乙方有优先代理或他须经营权，起销售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没有书面回复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经营。

第五条：授权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特许经营加盟费、保证金、管理费

1、乙方向甲方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2、为充分保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珍惜和维护“”品牌形象，乙方须向甲方戛纳品牌保证金-----元人民币，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坏加盟费。

第七条：品牌、商标维护

1、甲方授权予乙方在授权弟弟昂享有“”商标、“鲜鹅肠火锅”商号、特有产品标识物的独家使用权，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和使用。

2、乙方认可甲方同意的ci系统并按其规范要求执行。

3、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终止和偶，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向公众做出有损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4、乙方负有在本地区打击假冒甲方品牌、商标的义务。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服务或质量纠纷时，乙方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以避免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建议。否则，由此造成甲方品牌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6、甲方提供的特有产品如：乙方自行制作或采购，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等级或技术要求制作或采购。(如：海椒、花椒、豆瓣等)如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充分利用当地良好的社会关系和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如甲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型广告宣传活动，乙方应分担一定的广告费用，但事先甲方应将广告内容及费用分摊金额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后5日内将广告费用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其他火锅的经营和代理销售其产品。

9、应乙方请求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广告宣传计划，供乙方广告宣传时参考、

10、如其他分店因经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进行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甲方(总部)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总部尽量协调和建议，减少\*\*品牌负面影响。

11、凡被甲方开除的员工，乙方不得录用。

第八条：支持、保障

1、在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各种火锅底料并允许乙方使用甲方一切汤料及菜品加工技术。但不得妨碍甲方向该区域以外的加盟商授予该使用权。

2、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及后续培训。

如乙方人员到甲方培训，其往返差旅费、食宿费自理，培训费、实习费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派人到乙方培训乙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3、为充分保证“”形象的统一、完整，店内及门面设计、施工由甲方负责。设计、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遵照双方签订的《装修设计、施工合同》执行。

4、筹备工作完成后，开业前15天乙方向甲方提出开业支持申请，通过甲方开业资格审查后才能开业。

5、开业前，应乙方邀请，甲方派出前厅、后堂管理人员及配料师到乙方协助开业工作，工作时间3天。所派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开业后，受乙方请求，甲方可派人到乙方提供后续支持，每次时间不超过3天，其往返路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进行超时服务，则按每人每天80元向甲方支付抄手服务费。

6、开业前20天。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提供开业策划方案和建议。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提供现场策划和指导，其所派人员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义务逐步完善和加强运营督导体系的建设，做好服务督导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营运报表，并接受甲方督导。

8、乙方可根据经营所在地民众的消费习惯对甲方专有技术进行小幅度的革新，或增加火锅以外的饮食品种以适应市场需求，但须征得甲方同意。

9、甲方在火锅技术、菜品等如有新的研究成果或技术革新，应无保留向乙方推介。

第九条：物料配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火锅成品底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甲方对乙方的物配应与其他加盟店一视同仁，不得因此对该店的物配而降低或提高，(除市场行情暴涨以外，则按市场行价而定)现为了保证乙方与其它分店的统一味道，总部统一物配：专用火锅底料-----元/斤;专用味精-----元/件;专用鸡精-----元/件;秘制香料包-----元/斤;如分店负责人擅自改动和独自在外乱采购，给予乙方造成味道改变或损失则与总部无关，总部有权追究一切经济责任并终止合同。撤销乙方“”店招，乙方无条件接受。其他物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2、乙方从甲方所购材料及各种辅料必须用于乙方在授权地点的经营之中。

3、甲方承诺在火锅底料及各种辅料中绝不添加任何违禁物品。乙方也不得在所购进的底料及辅料中添加任何违禁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原料供应，没收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4、乙方乙方向甲方所购底料及辅助材料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次从甲方购原料实行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原则。乙方应提前6天向甲方提出要货清单，并将货款及运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5、乙方那个开业前20天向甲方提出首批要货清单，甲方那个根据乙方清单及时安排物配。

第十条：保密

1、乙方在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所获得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无论信息的形式和目的均视为秘密。

2、乙方无权直接或间接的把从甲方获得的秘密传送给第三方。

3、只要秘密尚未公开，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终止后，乙方均不得透露或在任何其他目的合同中使用该秘密信息。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3万元。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自行制作和使用与“”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降低服务质量或菜品质量，放生被社会舆论工具吧膀胱或消费者严重投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未经甲方允许将“”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从而使“”品牌形象严重受损。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各项费用或货款。

不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的督导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下列情况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当事人必须在发生之日起5日内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以上，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决定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

3、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又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4、乙方破产、无偿还能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5、乙方财产主要部分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乙方自行解散。

第十三条：终止程序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再是被授权的“”加盟方，但应完成下列事项办理：

1、付清所欠甲方的所有款项，并清偿与其它供货商的债务。

2、在不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商标，包括所有类似“”的名称及商标，以及含有“”的任何其它名称或标识、标记或类似的图案、文字。

3、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特许经营体系，包括与“”相关的物品及辅助资料，以及甲方依本合同交付乙方使用的一切商业秘密、加密资料及专有资料。

4、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尽快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执照事宜，并消除在公共名录中医“”名称刊登的资料。

5、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甲方所有物品、文件资料及副本。包括甲方授予的授权证书、特许加盟牌、“”标识、管理手册等专属物品。

6、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办理本合同终止手续时应携带加盟店所在的工商部门的注销证明及上诉甲方授予物品和完备材料。

7、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以任何手段、形式向公众作出诋毁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8、乙方完全履行手续后，甲方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含利息)。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因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事宜，双方一致约定以下列几种途径解决：

甲乙双方书面通知对方争议的存在及性质，并通过双方代表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意见产生分歧，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任命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认为其中条款不适用于实践。可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加盟合同纠纷篇十二**

合同签署地：福建省莆田市

合同编号：

甲方：莆田\*万福兴工艺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秉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内容之规定执行。甲方授权乙方作为\_\_\_\_\_\_\_县(市)莆田\*万福兴工艺有限公司持有的万福兴工艺商标独家使用权。相关系列产品加盟(独家)授权经销商。

公司在该县(市)不再发展第二家加盟(独家)经销商。

2、20\_\_年度合同标的\_\_\_\_\_万元;以后年度的标准双方届时视情况协商而定。

2-1 经销商首批进货金额----------万元;

2-2 经销商全年进货金额----------万元;

2-3 完成销售量及年终返利。

3、合同履约押金及独家特约经销权益金(加盟费)。

3-1 合同履约押金：乙方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十日内，须支付人民币10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